

#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百二十六號 星期五

## 部 令

財政部令第三十八號

茲制定煤油類專賣法施行令如左

康德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大臣 熙 洽

### 煤油類專賣法施行令

第一條 煤油類之銷售由專賣公署行之

第二條 擬爲煤油類之製造者應聲請專賣公署長受其許可

第三條 擬爲煤油類之輸入或輸出者應隨時聲請專賣公署長受其許可

第四條 對於前二條之聲請予以許可時專賣公署長得爲必要之指示

第五條 製造或輸入之煤油類由專賣公署收買之

於前項情形其收買場所由專賣公署長指定之

第六條 煤油類須經由煤油總批發人及煤油批發人銷售之但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

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煤油總批發人須由政府受煤油類之銷售而轉賣於煤油批發人煤油總批發人

以三年之期間由專賣公署長指定之

第八條 擬受煤油總批發人之指定者應開具左開各款事項聲請於專賣公署長

一 住所、國籍、姓名、生年月日

二 資產之狀態並營業上之經歷

三 希望之販賣區域營業所設置之預定地

前項聲請人爲法人時應將記載其章程並代表人姓名之文件一併附送

第九條 煤油總批發人應依專賣公署長之所定提出保證金

第十條 煤油總批發人擬爲營業所之遷移、增設或廢止時應受專賣公署長之許可

第十一條 政府銷售於煤油總批發人之煤油類價格由專賣公署長定之

第十二條 煤油總批發人擬受煤油類之銷售時應依第一號樣式之煤油類銷售請求票

請求於本管煤油類販賣官署但經專賣公署長之許可無妨向鄰近之煤油類販賣官署

請求之

第十三條 收到煤油類銷售之通告時煤油總批發人應即時繳納價款但提交擔保物品

由專賣公署長許可緩納者不在此限

於前項但書情形關於擔保物品之種類、價格及緩納期限等事項由專賣公署長定之

第十四條 專賣公署長認爲必要時得將依第九條提出之保證金全部或一部份充作前

條之擔保

第十五條 政府銷售之煤油類須於各該販賣官署之所在地領取但依專賣公署長之所

定無妨於其他地點行之

第十六條 煤油總批發人不得以政府所定以上之價格販賣煤油類

第十七條 煤油總批發人應按其各營業所依第二號樣式於每九月、十二月、三月及

六月末日以前分別作成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及十月至十二月各

期間之煤油類購領預想數量表提出於專賣公署長

第十八條 煤油總批發人應於其各營業所備置第三號樣式之煤油類出納日計簿詳載

煤油類之出納及現存額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第四號樣式作成前月份煤油類販賣月

計表提出於專賣公署長

第十九條 煤油批發人須由煤油總批發人購領煤油類而銷售之

煤油批發人以五年之期間由專賣公署長指定之

第二十條 擬受煤油批發人之指定者應開具左開各款事項聲請於專賣公署長

一 住所、國籍、姓名、生年月日

二 資產狀態並營業上之經歷

三 營業所所在地並位置

四 一箇年賣出各種類之預想數量

前項聲請人爲法人時應將記載章程及代表人姓名之文件一併附送

第二十一條 煤油批發人之營業所爲一人一處但經本管煤油類販賣官署長之許可得

設置二處以上之營業所

第二十二條 煤油批發人應由以其營業所所在地爲販賣區域之煤油總批發人購領煤

油類但不得已時得經本管煤油類販賣官署長之許可由鄰近販賣區之煤油總批發人

購領

第二十三條 煤油批發人之煤油類販賣價格每次決定應隨時呈報本管煤油類販賣官

署

販賣官署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命令變更前項之販賣價格

第二十四條 煤油批發人應備置帳簿以詳載煤油類之出納並現存額

第二十五條 煤油類銷售人受有專賣公署長之命令時應存儲其所指定之種類並數量

之煤油類

第二十六條 專賣公署長關於煤油類銷售人之營業得爲必要之指示

第二十七條 煤油類銷售人死亡或隱退時繼承人應於其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呈報

專賣公署長聽候營業上之指示

第二十八條 煤油類銷售人擬解散或停業時應於其事實發生之三十日以前呈報專賣

公署長聽候指示

第二十九條 煤油類販賣官署對於一箇月消費一貨車之積載數量以上且一次購領一

貨車之積載數量以上之煤油類者得依專賣公署長之所定以特別價格銷售但銷售數

量之單位爲一貨車之積載數量

依前項購領之煤油類不得轉賣於他人

第三十條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一次輸出一貨車之積載數量以上之煤油類者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令第二條之規定於煤油類以外之礦物性油之製造又第三條之規定於

煤油類以外之礦物性油類之輸入或輸出各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經營煤油類或煤油類以外之礦物性油業者違反煤油類專賣法或依照該

法頒發之命令或處分時專賣公署長得取消其許可或指定或命令其於一定期間停止

業務

於前項情形專賣公署長得爲必要之指示或對於煤油總批發人沒收其保證金

第三十三條 依煤油類專賣法及本令應提出於專賣公署長之文件應經由本管煤油類

販賣官署

第三十四條 煤油總批發人之販賣區域決定如另表

附 則

本令自煤油類專賣法施行之日施行

煤油類專賣法公布時以經營煤油類或煤油類以外之礦物性油之製造爲業者擬依該法

繼續營業時應於該法施行後一月以內連同足資證明其事實之文件呈報於專賣公署長

第一號樣式

煤油類銷售請求票

延納或 印納		何煤油販軍官署長台照 營業所或		請求號數 第		住 所		姓 名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理日		售日		通告知		通告知		通告知	
日		日		日		日		日	
受年		銷年		賣		賣		賣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現款繳納日		繳納書號		繳納書號		繳納書號		繳納書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貨付日		現貨付日		現貨付日		現貨付日		現貨付日	
命 年 月 日		命 年 月 日		命 年 月 日		命 年 月 日		命 年 月 日	
署長		副署長		科長		事務官		股長	
查		查		查		查		查	
主查		主查		主查		主查		主查	

- 備考
- 一 本票以三張為一份將一張存留於煤油總批發人將二張提出於販賣官署
  - 二 本票應用黑複寫紙解明記載
  - 三 本票文字之抹消更正限於數量及合計金額以外者在抹消更正之處應出請求者蓋章證明
  - 四 容器之區別欄內應將箱桶巴目茲純量分別記載以下各表亦同
  - 五 純量以十八立為單位以下各表亦同

茲照右開已經領收無誤  
 康德 年 月 日  
 代理人 住所姓名  
 何煤油販軍官署長 台照



柴油類出納日計簿 甲

容 器 類 別

第三號樣式之一

月 日	摘 要	頁	受		入		付		出		現		備 考
			數 量	單 價	價 格	數 量	單 價	價 格	差 益	數 量	價 格		
4 26	何販賣官署	1	1,000	800	8,000.00						1,000	8,000.00	
” ”	何	5				300	9.00	2,700.00		300.00	700	5,600.00	
” ”	何					100	9.00	900.00		100.00	600	4,800.00	
4 26	何		1,000		8,000.00	400		3,600.00		400.00	600	4,800.00	
4 27	何	7				100	9.00	9,900.00		100.00	500	4,000.00	
” ”	何					50	9.00	450.00		50.00	450	3,600.00	
4 27	何					150		1,350.00		150.00	450	3,600.00	
4 28	何	1				150	9.00	1,350.00		150.00	300	2,400.00	
4 28	何					150		1,350.00		150.00	300	2,400.00	
4 30	何	1				50	9.00	450.00		50.00	250	2,000.00	
” ”	何	5				50	9.00	450.00		50.00	200	1,600.00	
” ”	何	7				50	9.00	450.00		50.00	150	1,200.00	
” ”	何	10				50	8.00	400.00		0	100	800.00	
4 30	何					10	2.00	200.00		20.00	100	800.00	油損減價 4月28日分 中因油損減價
四	月	計	1,000		8,000.00	900		8,030.00		830.00	100	800.00	
	累	計			8,000.00	900		8,030.00		830.00	100	800.00	

備考  
 一 本日計簿應按各種類品名分別立冊且按各容器分別設戶  
 二 頁數應按照第三號樣式之二各該頁數記載

第三號樣式之二

煤油類出納日計簿 乙

批發人 姓 名

第三號樣式之二

月日	頁	箱			桶			Drum			純量			摘要
		數量	單價 <small>圓</small>	價格 <small>圓</small>	數量	單價 <small>圓</small>	價格 <small>圓</small>	數量	單價 <small>圓</small>	價格 <small>圓</small>	數量	單價 <small>圓</small>	價格 <small>圓</small>	

備 考

- 1, 本日計簿應按各種類品名分別立冊於人名簿中設戶記載
- 2, 頁數應按照第三號樣式之一各該頁數記載







大同二年度歲出預算轉入康德元年度使用准予額  
實業部所管 一般會計 臨時部

科	目	預算定額	已支出額及 應支出額	不用 定額	預 額	轉入康德元 年度使用准予額
第八款	權度 施行費	一三、一四〇〇	一四、九四〇〇			一〇八、四六〇〇
第一項	設備費	一〇三、一三〇〇	三、七〇〇〇			九九、四三〇〇
第二項	普及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八、九四六〇〇

- 第一項 第一目 原器費 一一、〇〇〇圓
- 第二目 檢定器費 七八、四六〇圓
- 第三目 配給權度費 八、九四六圓

科	目	預算定額	已支出額及 應支出額	不用 定額	預 額	轉入康德元 年度使用准予額
第十三款	氣象器及觀 測器設置費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			五、三六九〇〇
第一項	設備費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			五、三六九〇〇

- 第一目 土地買收費 一、四〇〇圓
- 第二目 廳舍新營費 三五、九八七圓
- 第三目 購買機器費 一三、八八二圓

科	目	預算定額	已支出額及 應支出額	不用 定額	預 額	轉入康德元 年度使用准予額
第十三款	克山農事試 驗場設置費	六、五九〇〇	三、七七八〇			四、八一二〇
第一項	克山農事試 驗場設置費	六、五九〇〇	三、七七八〇			四、八一二〇

- 第一目 廳舍新營費 四五、五八〇圓

科	目	預算定額	已支出額及 應支出額	不用 定額	預 額	轉入康德元 年度使用准予額
第十四款	森林事務所 設置費	七、九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			七、四四〇〇
第一項	森林事務所 設置費	七、九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			七、四四〇〇

- 第一目 土地買收費 一、四〇〇圓
- 第二目 廳舍新營費 六四、八〇〇圓
- 第三目 購買機器費 四、二七四圓

科	目	預算定額	已支出額及 應支出額	不用 定額	預 額	轉入康德元 年度使用准予額
第十五款	棉花原 種圃設置費	七〇、八九〇〇	一六、一三〇〇			四、七七〇〇
第一項	海城棉花原 種圃設置費	七〇、八九〇〇	一六、一三〇〇			四、七七〇〇

- 第一目 土地購入費 六三七圓
- 第二目 建築費 三四、九八〇圓
- 第三目 工作費 一、七〇〇圓
- 第四目 設備費 四、四一〇圓

彙報

官署事項

○受理呈報之件  
●在滿洲國俄僑商工業人聯合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左記結社設立呈報業經受理

名	稱	所在地	呈報年月日
在滿洲國俄僑商工業人聯合會	哈爾濱道裏中央大街八十四號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

●洮南縣青年同志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左記結社設立呈報業經受理

名	稱	所在地	呈報年月日
洮南縣青年同志會	洮南縣公署內		康德元年十月十日

(民政部)

○官吏出差

- 署統計處長、向井俊郎、爲設立統設協會有接洽事宜、自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七日、赴大連出差
- 文敎部事務官、長濱義純、爲視察調查省立學校、自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三日、赴吉林出差
- 文敎部編審官、江幡寬夫、爲調查教科書編纂事務、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九日、赴日本東京、京城出差
- 交通部理事官、荒木萬壽夫、爲接洽事務、自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二十六日、赴奉天出差
- 交通部理事官、北堀誠、爲關於統制間島地方汽車運輸事業、自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一日、赴龍井村出差
- 交通部事務官、北折澄太郎、爲接洽航政局會計事務、自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月十三日、赴哈爾濱出差
- 交通部事務官（北滿鐵路哈爾濱辦事處駐在）、佐藤通男、爲接洽辦事處事務、自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七日、赴新京出差
- 交通部理事官、北堀誠、爲接洽監督電車、汽車運輸業務、自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七日、赴奉天出差
- 交通部事務官、村田義次、爲調查環春鐵路工程狀況、自十一月八日至十一月十四日、赴環春、雄基方面出差
- 交通部理事官、島崎庸一、爲審議滿蘇水路會議共同技術委員規則、自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日、赴哈爾濱出差
- 交通部路政司長、森田成之、爲接洽北滿鐵路事務、自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三日、赴哈爾濱出差
- 交通部事務官（北滿鐵路哈爾濱辦事處駐在）、佐藤通男、爲接洽辦事處公務、自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赴新京出差
- 交通部理事官、松岡三雄、爲銓衡人事、自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赴

大連出差

● 交通部理事官、市川敏、爲接收金嶺寺、凌源間鐵路、自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七日、赴葉柏壽、凌源方面出差

○決定工程事項

- 一、一〇 新京線飲馬河附近災害復舊工程 九、〇〇〇、〇〇〇 清水組 隨意(特命)
- 一、一九 將軍廟線溫泉間路築造工程 九、〇〇〇、〇〇〇 鐵道工業 指名競争
- 一、二一 大石橋線大石橋第二區道路築造工程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內田組 指名競争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駐滿日本大使館之通知

●駐滿日本大使館員離任之件

茲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菱刈隆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致函謝外交部大臣以該館辦事大使館一等通譯官郡司智磨現奉命歸國業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離任等因通知前來此佈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外 交 部)

●商工事項

○英美俄煤油大量輸華屯積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日、外交部通商司調查。駐古北口辦事處)

英美俄三國油商侵入中國煤油市場後即將全國銷油區域劃分疆限競爭傾銷最近鑒中國關稅漸有自主趨勢進口稅則有變更之可能莫不積極大量輸華屯積以避高額之進口稅至邊疆區域以難稅釐費有碍營業則暫停止推銷茲誌概況如下

(一) 三國之煤油屯積量、據煤油界人稱俄油代辦機關光華火油公司在漢口天津上海等埠之存量總計在一百萬箱以上亞細亞美孚在華之積存量亦各在二百萬箱以上全國總量當在六百萬箱左右足敷全國人民半載需用

○(二) 八月份進口數量、據江海關發表本年八月份滬港進口數量計日本一、五八九公升值一五〇金單位荷屬東印度二、七九〇、六六一公升值一三三、七二七金單位美國七、〇九二、七八一公升值二八一、一九一金單位蘇聯七六、七〇八公升值三、〇六八金單位其他各國合計一一、二六三公升值二、三四六金單位總計為九、九七三、一〇二公升值四二〇、四八二金單位除再輸出之九七六、一三〇公升外淨入八、九九六、九七二公升值三五二、三八〇金單位

○(三) 四川煤油停運、四川連年內亂兵燹潮呈雜稅多至百有餘種故除各省普通所應納之稅則外每十加倫特另增二元在華各火油公司前雖呈請稅務署設法取銷奈尙無切實辦法公佈故均擬暫行停運入川推銷云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一月二十八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	氣壓(托)	氣溫(度)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托)	天	氣
旅大	連	七五九	一一	東北	二	—	—	快晴
營口	城	七五九	一一	東北	二	—	—	快晴
德山	天	七五九	一一	東北	二	—	—	快晴
奉天	街	七五九	一一	東北	二	—	—	快晴
開原	街	七五九	一一	東北	二	—	—	快晴
鄭家	街	七五九	一一	東北	二	—	—	快晴
新賓	街	七五九	一一	東北	二	—	—	快晴
哈爾濱	街	七五九	一一	東北	二	—	—	快晴
齊齊哈爾	街	七五九	一一	東北	二	—	—	快晴
海拉爾	街	七五九	一一	東北	二	—	—	快晴
滿洲里	街	七五九	一一	東北	二	—	—	快晴
黑龍江	街	七五九	一一	東北	二	—	—	快晴

◎更正

○第二百二十二號(康德元年十一月)另冊(任免及指敘)第一頁第一段、第十四行「劍秋」應作「劉劍秋」

- 同上、同頁同、第十五行「馬政局」應作「馬政局屬官」
  - 同上、同頁同、第二十行「寶箴」應作「劉寶箴」
  - 同上、第三頁第一段第五行「汪恩志」應作「汪恩志」
  - 同上、第四頁第二段第八行「成島文助」應作「成嶋文助」
  - 同上、第五頁第四段、末第五行「馬良饒」應作「馬良饒」
  - 同上、第七頁第一段第八行「裴克儉」應作「裴克儉」
  - 同上、第九頁第二段第八行「寇華三」應作「寇華三」
  - 同上、同頁同、第十七行「富鴻圖」應作「富鴻圖」
- 以上均係手民誤排

廣告

大同學院地方事情編纂會編

滿洲國地方事情 概說篇 第一卷

一千五百頁 定價 五圓五〇錢

出矣!!!萬人翹望之好著

欲知滿洲國真象主在精通地方事情

本書收錄地方事情共及二十一縣均係各該縣參事官所記述精覈透徹細大無遺一讀即知地方真相如指諸掌各界人士庶從速購閱

發行兼發賣所 新京入船町三丁目十九

大同印書館

### 官廳通勤汽車停留場並行駛線路之件

茲設定官廳通勤汽車停留場及行駛線路如左望諸位利用可也

接洽所 新京特別市公署地方科 (電三、九五七)

#### 第一線甲號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經路—實業部—大同廣場—大同大街—朝日通—轉回

利用官署 民政部。興安總署。特別市公署。實業部。建設局。文教部。司法部

外交部。財政部

#### 第一線乙號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同大街—大同廣場—財政部前—實業部前—大經路—朝日通—日本橋—轉回

利用官署 外交部。司法部。建設局。文教部。財政部。實業部。民政部。興安

總署

#### 第二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西廣場發—驛前—日本橋通—大馬路—三道街—財政部—大同大街—中央通—轉回

利用官署 國務院。特別市公署。專賣公署。中央銀行。土地局。交通部。監察

院。財政部

#### 第三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八島通—西廣場—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大馬路—三道街—大經路—實業部前—大同廣場—轉回

利用官署 第二線之補助車

#### 第四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廣場—實業部前—三道街—大馬路—日本橋通—驛前—中央通—大同大街—新發屯—轉回

利用官署 中央銀行。國務院。國道局。交通部。土地局。專賣公署

#### 第五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新發屯發—大同大街—中央通—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首都警察廳

利用官署 國道局。國務院。需用處。首都警察廳。軍政部。被服廠

出 勤 各線同時由午前八時起至九時二十分止

每十分或十五分出發

退 廳 由午後四時至六時仍照前各路線實行運轉

停留場

附屬地 日本橋通 (驛前)。三笠町角。金泰洋行角。南廣場。入船町角

中央通 (吉野町角。室町角。西公園前)

其他 (西廣場。朝日通東二條通角。領事館前)

城 內 大馬路 (六馬路。五馬路。四馬路。三馬路)

大經路 (民政部前。三馬路角。三道街角)

新發屯 (興安大路。國道局入口角。柳雲街崇智路角。永安街崇

智路角。北安路建安街角)

其他各官廳前

康德元年十一月

新京特別市公署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10)

政府公報 第二百二十六號

價目 一月四分五厘 (國內) 六分五厘 (外埠) 各處要在內

廣告刊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二、四圓五角、一頁之八分之三、三圓、一頁之八分之二、二圓五角、一頁之八分之四、一圓五角、一頁之八分之五、一圓、一頁之八分之六、五角、一頁之八分之七、二角五分、一頁之八分之八、一角、一頁之八分之九、五分、一頁之八分之十、二分五分

發行所 新京特別市公署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四一、四三三二  
發售所 新京特別市公署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四一、四三三二